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9月1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會主席、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委員會副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周尙文先生

鄭子憲先生

彭兆基先生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區諾軒先生

馮煒光先生

秘書：

林裕庭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翠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楊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馮建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廖保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0（港島發展部 2）
馬永德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東南區
許盛發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劉榮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黃新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四）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各政府部門常設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黎翠瑩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楊海先生及馮建業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廖保華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馬永德先生、工程師許盛發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

2.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 通過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司馬文先生對上述會議紀錄初稿的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

(林啓暉先生 MH、司馬文先生、楊默博士、黃靈新先生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2 時 40 分、2 時 41 分、2 時 44 分及 2 時 5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檢視南區欠缺或未符合標準的行人路

(此議題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1/2012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議程二的討論：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以及
 - (b)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四)黃新民先生。

6. 主席表示，議程二由司馬文先生提出，並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31/2012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7. 司馬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指出，行政長官於其競選政綱中提出的其中一項政策目標是，「透過自動電梯及行人天橋網絡，將公共交通樞紐及行人步行系統連接，便利市民，減少對交通工具的倚賴，並方便長者。」，與委員會的一項工作目標—「改善不合標準的行人路及連接斷續的行人徑」性質相近。他表示應逐步改善南區的行人路，建議運輸署先列出所有未符合標準或欠缺的行人連接設施如行人路、步行徑及其他通道，再由各委員提交相關資料作補充，以便日後相關部門於進行改善道路、鞏固斜坡或重建等工程時逐步作出改善，並定期向委員報告進展作監察。

8.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支持持續改善南區的行人設施。他指出，南區大部分地點均有足夠的行人通道，連接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主要的住宅、商業及旅遊區。惟區內部分路旁為陡峭山坡或大樹，受技術困難如地理條件所限，未能提供理想的行人路。為研究可行方案，署方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繫及有需要時作實地視察，以期在進行斜坡工程時一併改善各路段的行人路。就如淺水灣道近天風樓的行人路改善方案，得到當區議員的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克服技術困難，在斜坡工程設計中一併改善該段行人路。現正商討解決施工中的交通封路問題。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會與委員會及各部門緊密合作，在轄下康樂場地提供妥善的行人通道。黃新民先生回應表示，若個別地區有需要，房屋署會檢視轄下南區公共屋邨內行人通道的狀況。

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南區面積雖大，惟部分地區的行人路及車路不足，有需要改善以方便道路使用者。

10.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補充，簡介區內未符合標準的行人通道的例子，詳情見交通文件 31/2012 號補充文件。他建議運輸署應先以表列方式或地圖向委員列明區內未符合標準或欠缺的行人通道的資料，然後再就使用需求、技術問題及可否於進行改善道路、鞏固斜坡或重建等工程時作出改善等方面，逐步決定改善措施。

11. 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馮仕耕先生、歐立成先生、鄭子憲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林啓暉先生 MH及黃靈新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同減少使用交通工具和多步行有益健康，建議各委員找出區內需要改善的路段，提供予運輸署考慮。該委員又認為，有需要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及繼續發展海濱長廊等設施，以鼓勵步行；

(b) 有委員認為須盡快清楚列出區內各需作研究的路段，以避免意外發生，並建議運輸署及房屋署與委員會合作，共同檢視區內最迫切需要改善的路段，再研究可否於地理條件所限下收窄車路以擴闊行人路面；

(c) 有委員表示，現正與運輸署跟進有關區內行人路的改善方案，亦贊成委員提供區內有需要作改善的路段，讓署方制定相關列表作跟進；

(d) 有委員指出，南區雖有多個郊野公園，但部分公園的出口欠缺行人路連接巴士站，認為應優先處理；

(e) 有委員贊成改善區內作連接用途的行人路，同時亦明白某些路段或存在技術問題，故認為應先制定列表作研究及跟進；

(f) 有委員認為區內部分行人路頗狹窄，有潛在危險，建議運輸署先檢視及改善現有行人路，再於日後研究增設行人路的需要；

(g) 有委員認同區內部分行人路有改善需要，並建議參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就跟進增設下斜路緣提出的安排，由委員提出需要改善的路段，以供署方擬定清單，再就難度、費用、危險性及使用量等因素決定工程的優先次序；

(h) 有委員支持上述建議，認為應以行人安全為首要考慮，先研究改善使用量較高的路段；以及

(i) 有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但指出香港仔區的道路人車使用量均高，而且發展空間有限，若計劃改善工程時須考慮行人路及車路的面積分配。

12.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歡迎委員就改善區內行人通道提供意見。署方需與相關部門研究就增設及改善行人路事宜進行全面檢討的可行性。由於建議需作改善的路段可能為數不少，為作有效跟進，署方將與區議員共同商議，為各路段訂下研究次序，先跟進較具迫切改善需要的路段，而其他牽涉範圍較廣的工程，則須考慮施工期間對區內交通的潛在影響再作研究。黃新民先生回應表示，公共屋邨內的部分道路或涉及業權問題，有需要時房屋署會重新檢視屋邨內的行人通道。

13. 司馬文先生、鄭子憲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指出，不應低估就需要改善的路段擬定清單的重要性，此舉有助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於進行鞏固斜坡或其他道路工程時能適時就有關路段提出改善建議；

(b)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強溝通，並於進行鞏固斜坡工程時檢視行人路的擴闊事宜，以及研究增設防撞欄保障道路使用者；以及

(c) 有委員重申，應訂立一套準則，以決定處理道路改善建議的優先次序。

14.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當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進行鞏固斜坡工程時，運輸署均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並在有需要時到現場實地視察，以了解於各工程路段擴闊或增設行人路的可行性和存在的技術困難。署方樂意與各委員合作，盡快為使用量高並具潛在危險的路段進行改善研究。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贊成改善南區行人路的建議。鑑於行人通道改善工程涉及多個部門的協作，主席請各委員先提供需要改善的路段的資料及位置，再透過秘書處交由運輸署及相關部門跟進。

議程三： 檢討巴士路線修訂機制及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制度
(此議題由羅健熙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2/2012 號)

16. 主席表示，議程三由羅健熙先生提出，並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32/2012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17. 羅健熙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委員會曾就過去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的多條巴士路線進行討論及提出修訂建議，惟當中部分建議未獲運輸署清楚回應。他舉例指，委員會曾於第二次會議建議暫時擱置城巴第 99X 號線的方案，以研究該路線是否需要繞經利東邨一帶，但最後署方在各委員未獲通知的情況下，突然落實第 99X 號線不繞經利東邨的方案，而事件中有網上討論區甚至比委員會更早獲悉該路線的實施詳情。他就此查詢運輸署有關巴士路線改動的通報機制。

18.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在通報安排方面有改善的空間。她表示，署方於 2012 年 4 月的第二次會議上與委員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後，於 7 月曾發信通知委員經修訂的微調方案；其後於巴士工作坊作跟進討論後，署方再落實 2012-13 年度路線發展計劃中第三季的部分方案。有關第 99X 號線的落實安排，她表示，由於實施該路線前剛為颱風預計來臨的前夕，署方當日須提前於各巴士站張貼改動通告，而落實第 99X 號線後署方亦一直收集區內居民的意見，並曾致函委員補充路線的資料。此外，該路線自實施以來受到乘客歡迎，平均載客量達 120 人次。署方正觀察新增路線為居民的交通模式及鴨脷洲橋道一帶的交通流量所帶來的影響，以研究增加班次的可行性。她表示汲取是次經驗後，署方於 9 月中旬落實第 6、14 及 66 號線的改動方案前，已提早通過當區區議員通知社區，並樂意繼續聽取委員及居民的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服務。

19. 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徐遠華先生、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司馬文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 歐立成先生 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留意到過往有部分路線改動方案亦曾出現溝通問題，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制度本身，而非路線改動的詳情。他要求署方提出改善溝通及訊息發布機制的方案，並建議委員會加強對運輸署的監察；

(b) 有委員查詢署方如何決定何種路線改動方案需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討論，何種情況只須作傳閱。該委員舉例指早前第 171 號線分拆方案並無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討論，又認為委員就第 99X 號線方案提出的意見未獲正視，阻礙委員會與署方的合作；

(c) 有委員認為，署方於第 99X 號線事件中通報有誤，惟留意到署方汲取經驗後已作出改善，於推行其他路線改動時有提前通知當區區議員。該委員又贊成如資源許可，應增加第 99X 號線及其他路線的班次；

(d) 有委員感謝署方於第 6、14 及 66 號線的方案中就居民意見作出相應的改善，並期望署方能持之以恆；

(e) 有委員表示，應就路線改動的機制及如何改善部門與委員的協調進行討論，又認為委員會的意見被漠視，建議須向署方作更強烈的反映，避免問題再次發生；

(f) 有委員指出，署方於處理各個改動方案時未有明確的溝通機制，而委員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所提出的意見亦較少被採納，故欲了解署方如何擬訂各改動方案；

(g) 有委員要求署方日後在落實各項改動前須先通知當區區議員，並贊成增加第 99X 號線的班次。該委員又指出，署方須確保取消路線所騰出的資源獲投放於其他路線上；

(h)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將委員對各路線提出的問題納入其《公共交通服務及交通管理措施報告》中以匯報進展，並定期以電郵方式通知委員最新的改動；

(i) 有委員表示，巴士路線的改動會直接影響居民，故署方須與各區區議員及居民多作溝通，減少爭議；又建議調配更多資源予第 99X 號線，以便利各區居民；以及

(j)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就委員對各路線提出的意見匯報進展。

20.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在制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主要考慮改善服務及減少服務兩大因素。於改善服務方面，運輸署會就增加班次、開設新的巴士服務、制定巴士轉乘計劃及提升服務質素方面提供建議。在減少服務方面，署方會就縮減班次、取消或合併路線及縮短路線方面進行研究。部分如第 171 號線的改動方案若屬路線本身的資源調配，而不涉及其他路線，則不會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討論。

有關的考慮原則及基準已載列於 2012-13 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詳情見交通文件 10/2012 號。她補充表示，運輸署曾於 2012 年 7 月就委員的意見修訂路線發展計劃，並提出微調方案。署方會繼續探討增加第 99X 號線班次的可行性，亦會積極改善訊息發放的安排。此外，就委員對各路線提出的意見，署方會研究以提交參考文件或以電郵方式與委員跟進。她指出，署方已由本屆委員會起向委員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及交通管理措施報告》，以匯報最新的路線調整及交通管理等安排。

21. 主席指出，委員會關注運輸署跟進及處理委員意見的安排。於第 99X 號線的事件發生後，他曾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致函責成署方改善通報安排，以預留充足時間知會相關委員。其後，署方於處理第 6、14 及 66 號線的改動時已見改善。

22. 羅健熙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繼續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第二次會議上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後，運輸署於其後兩次會議均無提出續議，建議考慮於下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加入續議安排以匯報進展；以及

(b) 有委員表示，署方於第 6、14 及 66 號線的方案中有充足的溝通及配合，要求繼續跟進居民的意見。

23.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已於 2012 年 8 月下旬收到主席的信件，會積極改善不足之處。現行法例規定，署方須於每年的 6 月下旬就全港 18 區的巴士路線進行整體性檢討，並於翌年年初呈交各區議會。當中部分獲某區支持的跨區路線或會為他區帶來反對意見，故署方需時收集各區意見作全面評估及考慮，再盡早通知委員。除每年一次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外，署方亦不時因應社區發展的轉變調整路線。署方會繼續跟進委員及地區的意見，以改善南區的交通服務。

24. 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重申，署方須改善其制度，建議提交參考文件以列出委員對各路線提出的意見及匯報進展，並充分諮詢相關的委員；

(b) 有委員建議署方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其他曾與委員討論的路線事宜提交進展報告，而緊急的路線改動則以電郵方式通知委員。此外，署方亦應告知委員社區環境轉變為巴士路線帶來的潛在影響；以及

(c) 有委員表示，雖然第 99X 號線方案能方便居民，但署方仍須檢討其諮詢及通報機制，又建議署方提早於 2013-14 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討論有關南港島線(東段)落成後的相關巴士路線改善方案。

25.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理解委員的意見，會於日後的改動方案預留更充裕的時間通知委員。現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最新路線調整安排，已於《公共交通服務及交通管理措施報告》中匯報，而委員對其他路線提出的意見，署方會研究是否以參考文件方式與委員會跟進。至於與南港島線（東段）連接的相關巴士路線，她表示會向署內的相關組別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以期於 2013-14 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討論。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贊成署方及早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討論有關南港島線（東段）落成後的相關巴士路線改善方案，以收集委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主席亦建議署方提交參考文件，匯報委員對各路線提出的意見及有關意見的進展。

（廖漢輝博士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30/2012 號)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27. 司馬文先生查詢署方在初步設計中有否根據委員的意見作出修改，並要求署方提供該設計予委員會參考。

28.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有關項目的初步設計快將完成，現正參與 2012 年全港資源分配工作，若工程等級獲提升，即可以進入詳細設計階段。署方已於初步設計中反映委員曾發表的意見，將於會後聯同建築署向委員匯報該項目的設計。

29. 主席建議署方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設計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2 階段

30. 副主席查詢鴨脷洲大街及利枝道的工程完工日期，要求盡快完成。黃靈新先生要求香港仔大道的工程復工前須先通知當區區議員。

31. 廖保華先生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向水務署反映議員的意見，請水務署在香港仔大道工程復工前通知委員會。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3 階段

32. 陳李佩英女士關注進展報告內第 A(4)項下位於赤柱區的工程（即(j)至(n)項）。

33. 廖保華先生表示，如收到委員的意見會轉交水務署跟進。

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

34. 副主席查詢於鴨脷洲橋下近深灣軒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HS13）及新鴨脷洲橋之下靠新市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HS13A）加建升降機的載客人數，並希望得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會否為工程提供協助。主席查詢於香港仔海傍道與田灣海旁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34）的工程是否已完成招標程序及其工程開展日期。

35. 許盛發先生回應表示，行人隧道 HS13 及 HS13A 的工程由路政署承建，並無委託港鐵公司參與工程。署方會向負責的工程部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有關行人天橋 HF 134 的工程進展，署方會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補充資料。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預計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36. 司馬文先生表示會前獲運輸署通知，港鐵公司將於一星期內提供黃竹坑區的交通狀況監察報告。他亦向運輸署查詢域多利道一帶的街道設施。

37.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黃竹坑區的交通狀況監察報告後會轉交委員，並要求署方向委員跟進有關域多利道一帶的街道設施。

於南區行人過路處增設下斜路緣以配合無障礙通道

38.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巴士總站的工程詳情。
39. 主席表示，該處工程的主要目的是加設下斜路緣。

海洋公園旅遊巴免費停泊及相關交通安排

40. 柴文瀚先生查詢接載旅行團的旅遊巴可否免費於海洋公園正門停泊。徐遠華先生查詢海洋公園是否已決定向地政總署申請地契修訂，又建議運輸署與地政總署溝通，加快處理申請的程序。
41.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據了解，地政總署收到海洋公園的地契修訂申請後，會徵詢各部門的意見再作審批。運輸署已與地政總署作初步聯繫，當正式收到有關申請後，會盡快提供交通方面的意見。
42. 主席要求海洋公園公司於會後提交有關海洋公園泊車安排的補充資料。

加設低地台巴士

43. 朱慶虹太平紳士要求署方於下次進展報告中列出即將引入的低地台巴士車隊於南區的分配情況。
44. 主席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所需的資料。

南區巴士脫班問題

45.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第 4 及 4X 號線經常脫班，並建議為第 970 及 970X 號線加派車輛。柴文瀚先生認為第 4 號線沒於華富巴士總站設站是導致脫班的其中一個原因，而香港大學校巴的旺角路線未能開通亦增加第 970 及 970X 號線的負荷。陳李佩英女士要求運輸署留意赤柱巴士路線的脫班情況。歐立成先生表示曾接獲投訴指有第 970 號線的乘客曾於旺角候車長達半小時。羅健熙先生表示，委員會曾於本屆第一次會議上討論「雙班年」為南區交通模式帶來的改變，建議署方協助大學加強校巴服務，惟會前得悉旺角校巴路線未獲署方批准開辦，欲查詢其原因。林玉珍女士 MH關注第 592 號線脫班情況，希望了解屬交通擠塞或調配不宜所致。司馬文先生表示，行政長官提出的一項政策目標為提高經濟增長，由每年 3% 增至 6%，而城市規劃委員會亦正研究放寬灣仔區樓宇的高度限制。這些政策均可能使交通擠塞及脫班等問題惡化，故要求署方制定相應措施，及建議署方或區

議會致函發展局表達關注。

46.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每季均會檢視全港路線的脫班情況。進展報告中所列的為上季數據，署方會就第 4 及 4X 號線脫班情況安排交通監察，以及研究其成因如路面擠塞、壞車及員工脫更等。在第 970 及 970X 號線方面，署方正研究最早於 2013 年第三季增加車輛架次的可行性，以配合乘客的需要。此外，有關大學校巴路線的申請，署方中西區組的同事一直與大學聯繫，以期盡早提交申請。除旺角路線外，大學亦設往返中環的校巴路線。署方正與大學及巴士公司監察大學及明德學院開學後的情況，並繼續改善第 970 及 970X 號線，以回應雙班年的乘客需要。

47. 羅健熙先生認為，大學校巴可有效紓緩第 970 號線的乘客量，並查詢大學有否提交旺角校巴路線的申請及署方曾否否決有關申請。柴文瀚先生指出，校巴於校園範圍內上落客有助疏導公共巴士站的人次，又要求署方盡快提供明德學院一帶的交通影響評估。

48.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約於大學開學前一星期收到其中環校巴路線的申請並已作批核，至於有關九龍區的校巴路線，她須向負責該區的同事跟進。署方會要求大學校巴於校園範圍內上落客，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此外，署方亦加強了第 23 及 40 號線的巴士服務，而西港島線亦快將通車，為大學一帶提供服務。

49. 司馬文先生表示，於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通車前，署方亦須提供短期的巴士服務及措施。

50.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除巴士服務外，署方亦會於部分時段增設第 8、10 及 22 號小巴快線，加強往返港鐵站的接駁服務。

51. 主席要求運輸署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有關大學申請校巴路線的進展。

主要路面重鋪工程項目

52.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署方監察承辦商的工程質量。

53. 許盛發先生回應表示，在路面重鋪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加強派員到場視察。

（會後補註：路政署會安排地盤同事專責監管路面重鋪工程。工程完成後亦會抽取樣本檢驗，以確保工程質量。）

2012 南區交通報告

54. 鄭子憲先生及馮仕耕先生建議有關部門於進展報告內提供更多資料，如交通意外的確實性質。陳李佩英女士提醒部門留意交通意外的增加趨勢。

55. 劉榮富先生回應表示，會研究委員的建議。

議程五： 其他事項

參觀香港仔隧道

56. 主席表示，就委員早前表示希望更深入地了解香港仔隧道的運作，秘書處現安排委員於 9 月 25 日下午 4 時參觀香港仔隧道，屆時運輸署及隧道公司人員會向委員講解隧道的日常管理、間封及防火演習等安排。

域多利道一帶的欄杆設計

57. 司馬文先生表示，有關委員會於第四次會議曾討論的域多利道一帶的欄杆設計，他建議議會致函路政署要求於該區以矮柱代替欠美觀的欄杆，並改善街景。

58. 許盛發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採用的 U 型欄杆設計簡約，與附近環境融合，故未有以矮柱代替欄杆的安排。至於委員於第四次會議提及的破損欄杆，署方已作維修。

59.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美化街景為本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工作目標。他建議先於該委員會討論為南區設計統一的鐵欄的可行性，並研究於旅遊點試行等事宜。

為南區巴士站上蓋加添油漆

60.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研究為南區巴士站上蓋加添油漆，以免市民於烈日下候車。羅健熙先生表示，有市民對新建的利東邨巴士站上蓋的透光問題表示不滿，要求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研究透光標準。司馬文先生要求運輸署盡快淘汰前中華巴士有限公司的舊有巴士站。主席查詢田灣區早前撞毀的巴士站是否會以原有非透明上蓋設計重置。

61.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部分巴士站上蓋雖為透明設計，但仍可有效阻擋紫外線。署方正跟進利東邨新設巴士站上蓋的設計，以期作出適當的改善。至於田灣的巴士站則會以原有非透明上蓋設計重置。

海洋公園萬聖節活動期間的交通安排

62. 副主席表示，海洋公園於萬聖節期間的活動及南港島線工程將對海洋公園一帶的交通造成影響，而海洋公園道迴旋處一帶於平日下課時間經常擠塞，要求港鐵公司及各部門提供該區的交通安排及緊急應變措施。麥謝巧玲女士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及小巴公司就萬聖節活動期間的交通安排進行協調。

63.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海洋公園萬聖節活動期間會有特別的交通安排，而部分特別巴士線須於海洋公園周邊路段停泊，希望各方忍讓。

64. 主席要求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向委員提供交通安排的詳情，並要求署方於實施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前盡早通知當區委員。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5 時 23 分離開會場。）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1 月